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州市体育局

惠财综〔2015〕43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体育局关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体育行政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公益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7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参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号）、《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惠州体育工作实际，制定了《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体育局关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反映。



2015年6月19日

抄送：

惠州市财政局

2015年6月29日印发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体育局关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公益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7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参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号）、《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惠州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惠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市级体彩公益金）是指市财政从我市体育彩票销售额中筹集的按规定比例提取扣除上缴中央及省级的彩票专项公益金后，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转、结余和超预算收入按规定使用。

第四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体育局为市级体彩公益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使用的项目预算申报，编制体彩公益金年度安排使用计划，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的安全监督、绩效评估、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审核市体育局编制的体彩公益金安排使用计划，按程序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七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其中，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第八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以市本级为主，可根据收入情况，适当补助县（区）。

第九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群众体育部分（含青少年体育），主要用于：

1. 援建和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资助市、县（区）、街道（乡镇）建设和维修体育场（馆）、田径场、全民健身中心（广

场）、训练馆（场）、全民健身路径、青少年户外营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

2. 购置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用于购置配建于公园、广场、绿地、居（村）委会、单位的体育健身器材，购置配建于市、县（区）、街道（乡镇）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和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点的国民体质测试器材，向老年人、解放军、残疾人等捐赠健身器材。

3.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篮球、足球、老年人等各项目和人群单项体育活动，资助举办市运会、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校园足球活动及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活动；资助参加国际、全国、全省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4.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资助社会体育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健身气功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体育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资助举办各类社会体育组织培训及相关活动。

5.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研究与宣传。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体育调研、体育统计、体育交流、体育宣传、体育科研和体育信息管理。

6. 补助体育产业、高危体育项目、体育管理人员培训、体育扶贫等工作支出。

（二）竞技体育部分，主要用于：

1. 举办或承办非商业性体育竞赛。资助由市、县（区）政府（含体育行政部门）或社会力量主办或承办的各类非商业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资助惠州籍优秀运动员参加世界、国际、洲际和全国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

2. 改善运动员训练比赛及生活条件。用于惠州籍优秀运动员在备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以及世界、洲际或全国单项体育竞赛时发生的外训外赛、训练器材、科医器材、营养补贴、专项津贴、辅助设施和保障工作经费开支。

3. 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用于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以及基地场地设施建设维护、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等；举办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开展运动员选材注册，补助市、县（区）业余体校运动员、教练员、保障人员训练及人才输送。

4. 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用于惠州籍退役、伤残运动员、老教练员的慰问救助、医疗保健、特殊关怀等方面的保障支出。

第十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公务接待；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 （三）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 （四）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 条 市体育部门根据当年销售计划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编制本部门体彩公益金支出计划，将体彩公益金纳入当年部门支出预算，支出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按照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 条 市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体彩公益金支出计划。体彩公益金支出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按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 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使用。

第十四 条 对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当年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需推迟到下年度执行的资金，由市体育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五 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十六 条 市体育部门应在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体育部门对体彩公益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负责。使用单位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

第十七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接受上级体育行政等部门和人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市审计局对全市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第十八条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不定期对市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以及擅自改变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题材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